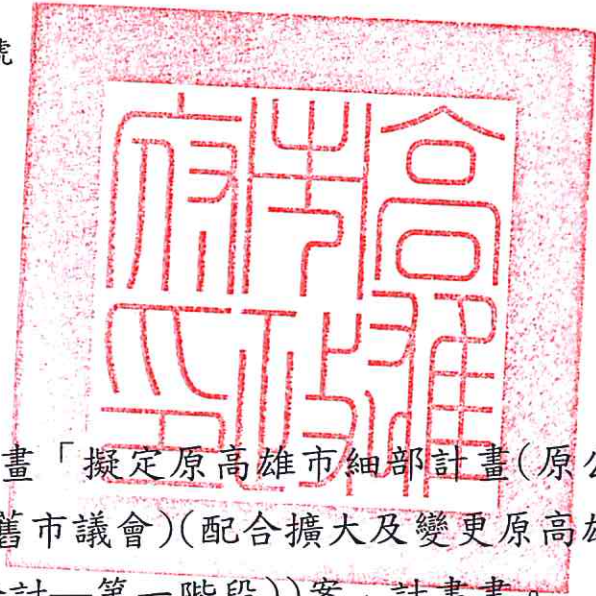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1005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建軍站及舊市議會)(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6年3月24日起至106年4月24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前金區、苓雅區及三民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本市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民國106年4月6日(星期四)
下午15時00分。

(二)本市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民國106年4月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

(三)本市前金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06年4月7日(星期五)
下午15時00分。

四、公告圖說：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 菊